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西路 6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程俊明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扬电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州扬源	指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扬源”）、程俊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泰州扬源

企业名称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T52HM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拥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91.405万元
通讯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路68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拥军	普通合伙人	31.53	10.8200%
2	王玉楹	有限合伙人	181.125	62.155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78.75	27.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拥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3212841976012**** *	中国	江苏泰州	否

（二）程俊明

姓名	程俊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671*****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公司自然人股东程俊明与邵立群系夫妻关系，其中，程俊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立群为泰州扬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州扬源控制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邵立群因退伙不再持有泰州扬源的出资份额，不再担任泰州扬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泰州扬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泰州扬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拥军先生。泰州扬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完成后，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州扬源、程俊明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邵立群因退伙不再持有泰州扬源的出资份额，不再担任泰州扬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泰州扬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泰州扬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拥军。泰州扬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完成后，程俊明与泰州扬源解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扬电科技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程俊明	38,220,000	26.82	38,220,000	26.82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1,150	0.41	581,150	0.41
合计	38,801,150	27.23	-	-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俊明和泰州扬源为一致行动人，程俊明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泰州扬源持有公司股份58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程俊明和泰州扬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

本次权益变动后，程俊明和泰州扬源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程俊明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泰州扬源持有公司股份58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公司自然人股东程俊明与邵立群系夫妻关系，其中，程俊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立群为泰州扬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州扬源控制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邵立群因退伙不再持有泰州扬源的出资份额，不再担任泰州扬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泰州扬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泰州扬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拥军先生。泰州扬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完成后，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4年 4月17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俊明

签字：

2024年 4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制备于上市公司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俊明

签字：

2025年4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不涉及各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数量和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泰州扬源与程俊明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与程俊明先生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原一致行动人程俊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程俊明和泰州扬源为一致行动人，程俊明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泰州扬源持有公司股份58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程俊明和泰州扬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程俊明和泰州扬源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程俊明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泰州扬源持有公司股份58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5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俊明

签字：

2025年4月17日